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

项目编号：2020-JL13(03)-F30031

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项目部

二〇 二〇 年 十 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报价方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五、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报价方编制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报价文件，对报价方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

八、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5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9

第四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37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4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

二、项目编号：2020-JL13(03)-F30031

三、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验项目 |
|  | 变压器 | 25 | 台 | 高低压绕组直流电阻，绝缘电阻，工频耐压等测验，高低压侧螺丝紧固，变压器温控，降温风机检查及清洁 |
|  | 10LV开关柜 | 71 | 个 | 高压柜清洁，母排螺丝紧固，绝缘电阻，回路电阻，高压柜交流耐压测验 |
|  | 避雷器定检 | 45 | 组 | 避雷器清洁，绝缘电阻，直流耐压，泄露电流等测验 |
|  | 电缆 | 33 | 根 | 绝缘电阻，直流耐压，泄露电流等测验及电缆头清洁 |
|  | 继电保护定检 | 38 | 套 | 继电器或微机清洁，高压柜二次回路绝缘，过流保护，速段保护，联动等测验 |
|  | 绝缘工具定检 | 1 | 批 | 验电笔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等的耐压检测 |
|  | 地阻测试 | 8 | 套 | 变压器接地点电阻测验 |
|  | 电压互感器定检 | 10 | 组 | 电压互感器的清洁，测量饶组的绝缘电阻 |

报价不得高于215184.46元（13个月，含人工费，检测费，辅材费，搬运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否则为废标。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竞标单位需成立三年以上，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必须是重庆市供电局《电力施工资质》的入围单位。（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招标人及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黑名单见附件）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本次检测维护不接受联合体或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参与。

（二）竞争性谈判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00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2本项目不需现场报名，谈判时直接递交竞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10月1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http://www.xnyy.cn/）上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标人全部知晓有关竞标过程和全部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3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详细地址请致电咨询）。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00元，现场交纳，如竞标人未交纳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谈判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致电咨询。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www.xnyy.cn）、中国招标网上发布。

八、谈判保证金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金额：4000元。

缴纳时间:谈判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不予受理竞标文件。

采购人开户名称：致电咨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账号： 113007546980

银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竞标人凭银行进账回单换取收据，采购人凭银行进账单的收账通知（已进收款人账户）向竞标人出具收据。

注：汇款凭证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电 话：023-68754059

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项目部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 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验项目 |
| 1 | 变压器 | 25 | 台 | 高低压绕组直流电阻，绝缘电阻，工频耐压等测验，高低压侧螺丝紧固，变压器温控，降温风机检查及清洁 |
| 2 | 10LV开关柜 | 71 | 个 | 高压柜清洁，母排螺丝紧固，绝缘电阻，回路电阻，高压柜交流耐压测验 |
| 3 | 避雷器定检 | 45 | 组 | 避雷器清洁，绝缘电阻，直流耐压，泄露电流等测验 |
| 4 | 电缆 | 33 | 根 | 绝缘电阻，直流耐压，泄露电流等测验及电缆头清洁 |
| 5 | 继电保护定检 | 38 | 套 | 继电器或微机清洁，高压柜二次回路绝缘，过流保护，速段保护，联动等测验 |
| 6 | 绝缘工具定检 | 8 | 套 | 验电笔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等的耐压检测 |
| 7 | 地阻测试 | 8 | 套 | 变压器接地点电阻测验 |
| 8 | 电压互感器定检 | 8 | 组 | 电压互感器的清洁，测量饶组的绝缘电阻 |

根据GB1984-2014高压交流断路器、GB 20840.3-2013互感器第3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GB/T156-2007标准电压、GB/T16927.1-4高电压试验技术、GB/T11022-2011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DL/T402-2016高压交流断路器、DL/T593-2016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一） 巡视检查及记录（**每月两次并且完成设备巡视记录表）**

1、检查所有表计数据是否正常；综合保护等是否有报警信号；配电柜外观是否有异常；

2、检查变压器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气味；

3、检查变压器各相温度显示是否正常，如风机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4、查油变油色、油位是否正常，各部位有无渗漏油现象；

5、查看运行环境是否有危及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因素存在，如房屋漏水，积尘严重、通风不良等；

6、检查柜体有无损坏现象，是否有噪音、放电声音，是否有异味；

7、检查所有仪表、信号、指示灯是否与运行状况相一致，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8、检查开关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确，与实际运行位置是否相符；

9、检查带电显示器是否正常点亮。三相电压是否平衡（近似），并在规定的范围；

10、检查直流装置/UPS电源模块工作灯显示是否正常；

11、检查蓄电池组接线头有无松动及氧化起卤现象；

12、电力电缆头是否清洁完好，有无放电发热现象；

13、检查电力电缆外壳，外皮等接地是否良好；

14、对电缆线路逐条巡查，检查电缆沟有无积水，盖板有无破损，放置是否平稳；

15、对电缆架空线路巡视检查是否有树枝或其他原因引起10KV线路接地及短路故障；

16对配电室进行全面清洁打扫。

★（二）、停电检修试验**（每年一次并且出具测试报告）**

1、对配电室内所有避雷器进行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2、配电室内所有变压器进行预防性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3、对配电室内所有10KV高压柜开关进行预防性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4、对配电室内所有10KV电缆进行预防性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5、对配电室内所有继电器保护进行预防性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6、对配电室内所有变压器接地点接地电阻进行预防性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7、对所有高低压柜进行一次全面停电检修，包括所有高低压柜清洁，母排连接处螺丝紧固，机械部位打润滑油；

8、对所有低压电容容量及绝缘进行一次检测；

9、以上检测时间由甲方通知，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交由甲方及供电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检查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照片报告给甲方

★（三）技术支持及应急反应

1、为甲方物业及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有必要，可为甲方相关人员做一次高压电力设施应急抢险及配电设备的操作培训；

2、如设备发生紧急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反应，务必于三十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协助甲方处理问题，在没彻底解决问题之前，乙方人员不得离开；

3、当高压线路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派出巡线人员进行检查，找出故障点位并及时处理。

4、检修工作结束后，所需更换配件应及时提供配件型号及价格，配件价格在500元以内，由乙方免费更换，费用含在合同总金额内。若超过500元，由乙方提出设备需用计划、报价及采购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数量及价格后自行安排采购。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维保时间：自合同签定后进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维保地点:医院

（二）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书》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项目部；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报价方；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每月的服务金额按合同金额÷13月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时，乙方必须提供巡查记录表。甲方将按《配电维保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标准支付维保费。

2.合同乙方组织生产发生资金困难时，可以依据成交合同向指定银行申请优惠贷款，由银行自主评估作出贷款与否的决定。任何情况下，贷款的提供、收回及风险、损失处置等均由银行自主评估和决定。军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就贷款事宜提供任何形式的意见或者建议，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军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就贷款事宜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意见建议、担保或承诺均无法律效力，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www.xnyy.cn）。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谈判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书包括：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价格构成表

(4)技术方案

(5)售后服务承诺

　 (6)保密承诺书

(7)近3年（2017-投标截止时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8)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或证明

(9)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5)最近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近三年2017-2019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

(12)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13)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正本2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其中，报价书一式 2 份，正本1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2 份，正本1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如果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方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谈判小组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七）谈判保证金

1.报价方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交纳 4000元谈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报价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开始后，报价方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2)谈判期间，报价方干扰谈判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开标

1.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人主持，竞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前，检查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采购人要求其退场。

4.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

5.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采购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谈判小组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四）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五）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报价视为有效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3名预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时，一般不得去掉最低报价。经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

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说明 |
| 报价方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成立三年以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近3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书及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  |  |
| 3.报价方关于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或联合体的承诺，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或证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4.报价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5.重庆市供电局《电力施工资质》入围单位承诺书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4.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7.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价格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前款（六）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1.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2.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13.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谈判小组成交建议。

14.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招标人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招标人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15.开标后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供应商只有2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文件条文合理、采购公告和采购程序符合规定，且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由采购中心填写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逐级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后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3.供应商只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中心逐级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后以单一来源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有效响应则按程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5.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人受理，投诉由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机构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2.电 话：023-68754059

3.地 址：

4.邮 编：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公司为授权人提供的本公司在职员工证明和公司最近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被授权人含试用期在内的近6个月工资流水（银行打印版），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采购人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参照质疑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采购人上级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联系电话：023-68766035。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医院官网（http://www.xnyy.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且通过医院价格审核，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服务费：（无）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最终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谈判收取：成交合同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价格构成表

附件4：技术方案

附件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6：保密承诺书

附件7：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1：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1

报 价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金额  （含税） | 维保时间 | 维保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报价总金额（大写）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总价 | 价格组成 | | | | | | | | | | | | |
| 单价 | 直接材料费 | 外购成件费 | 燃料及动力费 | 直接人工费 | 废品损失费 | 管理费用 | 利润 | 税金 | 备件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费 | 运杂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5=项6×项4

2.项6=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项15+项16+项17+项18

投标人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技术方案

（由报价方自行拟制技术方案，包括生产、加工、制造、工艺控制及质量控制等）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方自行编制。）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的名称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报价方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报价方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11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职务 | |  |
| 企业性质 |  | | 授权代表 |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 产 工 人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 资金性质 | | 生 产 性 |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主要设施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 货物  名称 | 上年产量 | | | 上年销售值  （万元）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合同样本

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检测维保合同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金额（元）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以上约定金额为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约定的包干总价；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亦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1、项目名称及编号：

2、 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二、服务地点：医院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签定日起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方式

1、甲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 医院高压进线电缆预防性检测维护 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服务过程中若遇违章、交通等安全事故由其自行承担法律、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对甲方服务，若服务时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资产或财务，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五、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工费用、保养费用、设备配件费用、维修费用、耗材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保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本项目不预付款，按三个月一次付款。每月的服务金额按合同金额÷13月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时，乙方必须提供巡查记录表。甲方将按《配电维保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标准支付维保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履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投标文件标准对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如甲方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当月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服务不及时，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或有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乙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支付价款。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服务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信息、材料。

（3） 甲方管理部门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考核。

（4）合同期满，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应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即获得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提供的设备、人员配置及配套设施等服务符合承诺的标准，圆满完成服务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资格条件。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服务相关服务的管理工作，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运行的设备以及人员的债权、债务、安全管理、保养、办证、审验、以及平时设备停放地点等都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服

务期间，提供详细设备定期保养维护措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替换使用。

（7）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发包。

（8）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在有效期内，均需按照合同约定价款进行服务。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解除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乙方因自身经营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 合同期限届满，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主张按比例每次扣除合同款。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设备、人员配置和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或者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与其承诺不相符的；

（2）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其

承诺的资格条件的；

（3）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于该事件发生48小时内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出示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在此情形下，主张变更或解约的一方不应视为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如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可给予适当补偿。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服务的全部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2021年12月31日到期，并结清应付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四、附件1、设备维护纪录（首次）

2、设备维护巡视纪录表（每月两次）

3、设备维护记录表（年）

4、配电维保考该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维护纪录（首次）

|  |  |  |  |
| --- | --- | --- | --- |
| 配电房名称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结果  （正常/异常） | 备注 |
| 1 | 检查分界处开关、刀闸、保险、金具、引线、电缆等是否正常，有无安全隐患 |  |  |
| 2 | 检查配电室内各高低压设备及变压器是否有防小动物进入的相关措施 |  |  |
| 3 | 检查绝缘工器具、灭火设施是否配备良好并在有效的质保期内等 |  |  |
| 4 | 检查配电房内及高低压电缆管沟排水是否通畅 |  |  |
| 5 | 检查高、低压室、变压器室配电柜内元器件、开关触头、五防装置是否正常 |  |  |
| 6 | 检查高、低压柜、变压器等所配仪器仪表、无功补偿装置投切、功率因数是否正常 |  |  |
| 7 | 检查配电室内排风换气、空调系统是否正常 |  |  |
| 8 | 检查是否挂设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及配电房安全操作规程 |  |  |

附件2

设备维护纪录（每月两次）

|  |  |  |  |
| --- | --- | --- | --- |
| 配电房名称 |  | | |
| 项目 | 维护内容 | 结果  （正常/异常） | 备 注 |
| 变压器 | 检查外壳有无脱漆、锈蚀、裂纹、渗油、 |  |  |
| 检查变压器油位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味 |  |  |
| 检查各部密封有无老化、受潮 |  |  |
| 检查温控系统、风机是否正常 |  |  |
| 高压柜 | 检查各信号灯、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 |  |  |
| 检查设备闭锁功能是否完好 |  |  |
| 检查设备接地是否完整可靠 |  |  |
| 检查设备照明是否完好 |  |  |
| 低压柜 | 查看无功补偿装置是否有无异常 |  |  |
| 检查低压各接线端有无过热松动现象、设备内外是否灰尘过多 |  |  |
| 检查各项仪表是否正常、有无超负荷运行 |  |  |
| 检查各设备开关是否完好及接地是否完整可靠 |  |  |
| 其他 | 检查设备及电缆沟是否进水，配电室周围有无积水现象 |  |  |
| 检查排风设备、空调是否正常 |  |  |
| 检查直流装置运行是否正常 |  |  |
| 检查分支箱外壳有无脱漆、锈蚀、受潮 |  |  |

附件3

设备维护纪录（年）

|  |  |  |  |
| --- | --- | --- | --- |
| 配电房名称 |  | | |
| 序号 | 停电维护内容 | 结果  （正常/异常） | 备注 |
| 1 | 对配电室接地系统进行电阻测试，确保接地系统满足供电要求 |  |  |
| 2 | 对高压开关进行导电回路电阻、工频耐压、电动及机械操作性能、开关特性试验 |  |  |
| 3 | 对高低压侧母线进行工频耐压试验 |  |  |
| 4 | 对变压器本体进行绝缘、直流电阻、变比、连同套管的工频耐压等试验 |  |  |
| 5 | 对高压侧电缆进行绝缘、耐压等试验 |  |  |
| 6 | 对高侧的避雷器进行绝缘、泄露等试验 |  |  |
| 7 | 对微机保护装置进行过流、短路、分合闸测试试验等 |  |  |
| 8 | 检查高低压设备、变压器等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并对母排、设备内部进行除尘处理 |  |  |

附件4

配电维保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安全控制  （20分） | 1、严格执行《供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有关规定。 | 5分 | 发现安全隐患未上报，1次扣5分。 |  |
| 2、维修设备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5分 | 未设置围栏、挂接地线及标示牌等，1次扣2分。 |  |
| 3、违规改接控制线路及不按规范操作维修。 | 7分 | 出现违规，1次扣2分。 |  |
| 4、.乙方维保单位人员不酒后从事维保或维修工作；。 | 3分 | 1. 发现酒后上岗，1次扣3分。2.造成人员伤亡，维保公司和维保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 应急保障  （20分） | 1、维保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紧急情况30分钟内需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10分 | 未按规定时间达到故障现场，排除故障。1次扣5分。 |  |
| 2、乙方提供的管理、巡视维保技术人员每次不得少于3名。 | 5分 | 人员缺少1人，1次扣1分。 |  |
| 4、每年组织一次配电应急处置流程考核。 | 5分 | 未按规定考核，1次扣5分。 |  |
| 维保质量  （35分） | 1、严格按照维保工作内容及要求，对配电设备设施进行保养。 | 20分 | 详细扣分按照维保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扣分。 |  |
| 2、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维修质量高，无抵触、拖拉、怠工现象。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无私自带走、损坏甲方财产现象。 | 15分 | 出现抵触、拖拉、怠工现象，1次扣1分；私自带走、损坏甲方财产，1次扣3分，并照价赔偿。 |  |
| 服务满意  （8分） | 乙方应全力做好配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供电安全。 | 8分 | 配电设备设施因维护保养问题造成停电，扣8分。 |  |
| 巡查要求  （12分） | 严格填写每次巡查记录表及相关维保记录。 | 12分 | 未按规定填写记录表，1次扣6分。 |  |
| 行为规范  （5分） | 不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接电话使用文明用语。 | 5分 | 发生争执，不使用文明用语，1次扣1分。 |  |
| 备注 | 此表为发包方考核承包方维保工作专用，每月考评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1）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至100分之间，执行当月合同价。  （2）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85分）至90分，当月维保费下浮2%。  （3）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85分，当月维保费下浮5%。  （4）月考核得分在75分（含75分）至80分，当月维保费下浮10%。  （5）月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至75分，当月维保费下浮15%。  （6）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当月维保费下浮30%。  （7）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其维保资格。 | | | |